

22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关于《规约》第 4 编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

纽约

**教廷、意大利和波兰就与《规约》第 4 编:法院的组成和行政
管理有关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提案¹**

关于法院组织的规则

C. 关于受害人和证人的规则

5. 被告人的权利和法律援助

1. 根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书记官长负责法院的行政管理和服务,应促进被告人的权利。

2. 根据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4 项和《法院条例》,为保证向出庭的人提供有效意见和律师并有权获得法律援助,书记官长应任命合格工作人员在书记官处任职。这些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决定,应具有在本国充任律师的资格或在刑法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1 在例外情况下,在国际法案件方面资深和训练有素的律师可临时被征聘。

¹ 本提案的目的是取代载在 PCNICC/1999/L.5/Rev.1/Add.1 号文件关于“书记官长对被告人权利的责任”的规定的案文(关于法院组织的规则, C.5 节第 29 段)。

3. 缔约国和辩护方协会可提名候选人,由书记官长任命在这个办公室充任出庭提供法律援助的合格工作人员。
4. 经任命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辩护职务时,应独立行事和为其客户的利益着想。
5. 书记官长应向辩护方协会、其代表和辩护律师提供适当支助,在法院大楼内提供为直接履行辩护职务所需的设施。
6. 将提供合理的预算,以便辩护办公室有效履行调查任务,但须按书记官长预算内的正常财务问责制。
7. 书记官长应促进资料和法院判例法的分发,除其他外,与国家被告人协会达成协定,以使规约法律和其执行的律师能够进行专业化和训练。
8. 可由缔约国大会促进建立的一个辩护律师或辩护方协会独立机构,将由法院(和书记官长的辩护办公室)酌情根据《法院条例》就有关辩护问题进行协商。